

113 年度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

業要點」—C 類無形文化資產 補助重點

補助對象	補助重點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、普查、保存維護計畫之擬訂及落實短中長期子計畫內容、調查研究。</li> <li>2.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、展演：出版、教案設計推廣、數位加值內容、文化體驗；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、重要傳統工藝、重要口述傳統傳習計畫之結業藝生為優先補助。</li> <li>3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、傳習、活用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保存及傳習：包括普查、調查研究、記錄、傳習，傳習內容包括技術傳承、保存實務應用、工作倫理及專業知識)。</li> <li>(2) 活用：技術應用，包括技術研究、技術進修、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（出版、展演、體驗、講座）及活用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專業團隊、民間團體(保存者)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、教學。</li> <li>2.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紀錄：出版（專書、影音）。</li> <li>3.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、展演：教案設計推廣、數位加值內容、文化體驗。</li> <li>4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養成：包括傳習、記錄、技術研究、技術進修。</li> <li>5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用：包括技術交流、教育推廣（出版、展演、體驗、講座）。</li> </ol>
傳習結業藝生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。</li> <li>2. 推廣、展演、文化體驗。</li> <li>3. 保存紀錄。</li> </ol>